

# 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取消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小湖杨梅加工厂配套建设工程中标资格的函

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湖镇小湖杨梅加工厂配套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A403111111000563001）已于2026年2月9日在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96692186X）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为王进（注册编号：豫1412016201627411），中标公告在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fjnp/>）上公示。3月12日，收到相关人对结果的异议。经核实查证，发现你单位2026年1月13日中标的2025年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王店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期180天）和2026

年2月9日中标的小湖杨梅加工厂配套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均为王进，同时两个项目工期存在明确重叠，项目负责人无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中第四条：“在本工程开工前，如果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招资格”。《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严厉打击投标人弄虚作假、挂靠资质、项目经理跨项目履职等违法违规行爲，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要求”。你公司违反了上述行为，不符合中标人应当具备的履约能力与条件。经研究，决定取消你公司小湖杨梅加工厂配套建设工程的中招资格，同时禁止你单位再次参与该项目投标。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示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向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0日

